**建築師證書申請書**

（2024年3月28日版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記項目 | □申請建築師證書 | □遺失補發建築師證書□換發建築師證書 | 照片2吋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 |
| 中文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英文姓名 | （請參照護照）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證書證號 | 民國 年 月 日核發字第 號（新申請建築師證書者免填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畢業學校 | 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修業年限 | 年 | 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學位 |  | 科別 |  |
| 資格 | 1.民國 年 月領到考試院 字 號及格或合格證書 |
| 2.民國 年 月領到經濟部 字 號 科工業技術證書 |
| 3.民國 年 月領到省（市） 字 號甲等建築師開業證書 |
| 繳交證件(全乙份) | 1.新申請者請附：身分證影本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  正本及影本。  |
| 2.申請遺失補發：身分證影本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影本及遺失切結書（請下載切結書範本填寫）。 |
| 3.申請換發者：身分證影本（更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影本及原領建築師證書正本。 |
| 茲檢附上述各項證件連同建築師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及照片三張（其中一張請黏貼於申請書）請領建築師證書。謹呈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　 簽章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
\*上開欄位請詳實記載，不可空白。

聯絡電話：